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78號

聲 請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張嘉芸

相 對 人 康維正

關 係 人 康建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。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9月22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8400萬元及1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申辦房屋貸款共借款8500萬元，並邀關係人為保證人。詎自113年8月23日即未依約履行，經催告仍未獲置理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尚欠78,498,019元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個人金融房屋貸款契約書、放款查詢單及催告通知等件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相對人之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

01 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
03 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
06 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7 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
08 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
09 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
10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
11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12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民事第六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